**网上报名资格复审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应聘单位 | 红塔区教育体育系统 | 应聘岗位 | 小学语文教师（男）岗位二 |
| 姓 名 | 王XX | 性 别 | 男 | 民族 | 汉 | 岗位代码 | 2311282841 |
| 出生日期 | 1999.10.05 | 政治面貌 | 中共预备党员 | 学 历 | 普通高校本科 |
| 毕业院校 | 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 | 毕业证专业 | 汉语言文学 |
| 技术职称 | 无 | 学 位 | 管理学学士 | 婚姻状况 | 未婚 |
| 身份证号 | 530402XXXXXXXXXXXX | 联系电话 | 手机：135XXXXXXXX |
| 户口所在地 | XX省XX市XX区XX街道XX社区 | 备用联系方式：139XXXXXXXX |
| 家庭地址 | 玉溪市红塔区XX街道XX社区 |
| 现工作单位 | 红塔区XX中心小学（编外人员） |
| 与应聘岗位相关的各种证书 | 本科毕业证、学位学士证、高中教师资格证、普通话二级甲等证书 |
| 本人主要简历（初中起至今，不间断） | 2010.9——2013.7 在XX中学，上初中；2013.9——2016.7 在XX中学，上高中；2016.9——2020.7 在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，上大学；2020.7——2021.2 待业；2021.3至今 在红塔区XX中心小学，担任小学教师（编外人员）。 |
| 本人承诺事项 | 根据《玉溪市2024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，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或不能报考：1.现役军人；2.在读的非2024年毕业生；3.报名开始之日在编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；4.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；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5.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、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、被开除公职的人员、吸毒人员、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况的人员；6.聘用后即构成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第六条所列情形的；7.2024年2月26日前，与机关事业单位签订编制内就业协议且未解除协议的人员。**本人承诺无上述任何一种不得或不能报考的情况，并保证资格复审时提交的材料和所填内容真实、全面、有效，否则自愿取消进入招聘后续环节资格和聘用资格。** 承诺人（签名、手印）： 年 月 日 |
| 资资格复审情况( | 资格复审人（签名）：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注：红色字体部分为参考内容，填写时请自行删除。